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币种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34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汇率约定以以下日期中国银行结算汇率为准：

- （一）以保单生效日的汇率作为本保单保费及后续批单保费计算和结算标准；
- （二）以事故发生当天的汇率作为赔案损失金额计算和赔款结算的标准。